

#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甄選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簡章

## 一、資格條件

- （一）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男女不拘，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雙重國籍；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三）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 二、工作內容：代理書記官、錄事或其他職務相關工作。

## 三、錄取名額：正取 1 人，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資格於下次甄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止，以掛號郵戳或逕送本院收發室加蓋收文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報名地址：100006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6 巷 1 號，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報考 113 年甄選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字樣）。
- （三）聯絡電話：02-23113691 轉 503 沈科員。

## 五、報名時應繳文件

- （一）報名表（報名時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地址、電話或手機號碼，通知不到者，自行負責）。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自傳（字數 10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六）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 （七）曾任職法院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六、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面試，並採電腦中文輸入看打測驗及口試方式辦理。

- （一）電腦中文輸入看打測驗：共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取最佳成績，正確字速度未達每分鐘 30 字者，不得參加口試，本院提供注音、倉頡、追音輸入法，若使用其他輸入法者，可攜帶合法版權軟體於甄選當日提早 10 分鐘到院安裝。
- （二）口試：口試成績為應考人工作經驗、專業知識、儀表談吐應對等項目之綜合評分(成績佔 100%)。

七、甄選日期及地點：甄選訂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於本院舉行；經擇優參加甄選者名單於 113 年 5 月 18 日前公告在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甄選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供查驗。

八、錄取公告：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公告於司法院

(<https://www.judicial.gov.tw/>)及本院(<https://tpa.judicial.gov.tw/>)網站。

九、待遇：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相關規定支給，代理錄事職務支給 220 薪點、代理三等書記官職務支給 280 薪點。

十、其他

- (一) 錄取人員進用前 1 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予續僱；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僱。又經本院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續列為候用名單，擇優僱用。
- (二) 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 (三)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後，即應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僱用後之僱用期間採曆年制簽訂契約，僱用期間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辦妥交代始得離職。